

##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8月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1日(星期二)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7日(星期四)

(七)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截止2023年7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聘请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裕华东路403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包括:

表决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表:

提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汉上海伟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业绩 √

承诺调整的议案 √

说明:

1.提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剔除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2.提案1涉及的关联股东汉上海伟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张祖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参加表决。

3.现场会议议程已无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当由有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见附件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上午8:00—11:30,下午13:30—16:30。

(三)登记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裕华东路403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提交书面的要求:

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4.参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需要识别的内容格式详见附件3)

5.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差旅、食宿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路哲  
电话:0311-85062650  
传真:0311-85065560  
电子邮件:box@boson.com.cn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裕华东路403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博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回执

截至2023年7月27日,本单位(本人)持有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博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8月1日召开的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提案编 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可以投票

1.00 关于汉上海伟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业绩 √

承诺调整的议案 √

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否;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东账户卡号:

有效期至: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82”,投票简称“博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股东对累积投票议案投票的,请根据累计投票议案数,在对应的票数栏填报投票数,股东投票表决时所投选举票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否则为无效表决票。

6.股东根据其持有的股票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ST天沃

公告编号:2023-073

##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仲裁已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母公司

3.涉案金额:236,250.00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或“公司”)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于2023年7月25日收到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寄送的《仲裁通知书》,申请人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融和”)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出仲裁申请,要求被申请人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回购款,违约金等费用合计236,250.00万元。现将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有关情况

(一)仲裁各方法当事人:

1.申请人: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268号1号楼新源广场F层

法定代表人:姚敏,董事长

2.被申请人: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南港公路1765号153室

法定代表人:武风格

(二)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中电投融和与中共和中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共和中青”)就青海省共同中青50MW风力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等文件,约定

中机电力向中机国能租赁和租赁双方各自承担中机电力向中机电力、共

和中青签订了《设备回购协议》,约定特定情形下中机电力向中机电力和回购项目设备并支付价款。因中电投融和认为中共和中青未按照《融资租赁合同》按时支付租金,中电投融和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出仲裁申请,要求中机电力履行回购义务,并支付回购款和违约金。

(三)仲裁裁决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回购款225,000,000元,自2023年2月4日起暂计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以回购款225,000,00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二计算);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11,250,000元。

3.裁决本案仲裁费、保全费用、律师费等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二、仲裁裁决情况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已于近日受理此案,目前案件正在仲裁程序中。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列示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申请人 事由 及金额 备案登记号 日期

1 杭州华能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中机电力 赔偿审核纠纷 2,309,211.00 2023.5.20 未结案

2 江苏省新源有限公司 宿迁市宇航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中机电力、中机国能租赁有限公司 股权纠纷 - 2023.5.20 未结案

3 山东华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机电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8,000.00 2023.5.20 未结案

4 浙江华能建设有限公司 中机电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6,000.00 2023.5.20 未结案

5 联通(上海)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中机电力 承揽合同纠纷 194,000.00 2023.5.20 未结案

6 王凤 隆海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中机电力 劳务纠纷 240,000.00 2023.5.20 未结案

7 周飞 隆海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中机电力 劳务纠纷 234,900.00 2023.5.20 未结案

8 王丽峰 隆海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中机电力 劳务纠纷 226,340.00 2023.5.20 未结案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对于本次公告所涉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原则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累计诉讼的仲裁尚无定论,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48号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时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交易概述

2020年2月17日,3月17日,内蒙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吉盛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吉盛”)与拉萨吉盛以现金方式购买了大华制药(河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制药”)持有的大华制药(河北)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1,749.00万元,交易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1,749.00万元,价格为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022年6月24日,拉萨吉盛收到大安制药通知,大安制药已办理完成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拉萨吉盛持有的大华制药股权比例变更为31.17%。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监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3月18日、4月21日、4月13日、7月28日和2022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履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具有的具体内容

2020年4月12日,公司时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拉萨吉盛向大安制药增资事项向公司作出了承诺。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大安制药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分别为